

昆明市财政局

昆明市财政局 关于市委组织部购买“招标代理”服务计划的 复函

市委组织部：

你单位发来的购买“招标代理”服务计划收悉。我局同意你单位购买“招标代理”服务计划，请严格按照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第102号令）、《2020年昆明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（昆财综〔2020〕33号）文件要求组织实施。

特此函复

